

证券代码：838883

证券简称：酒便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河南酒便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长与总经理及管理团队之间的职责分工，使董事长更好的履行公司中长期战略管理、对外投资并购、风险管控、重大决策、新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工作。现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董事长职权，以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为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与法定代表人身份可分离。

第二章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程序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通过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需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主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并代表董事会负责下列事项：
 - 组织制定公司发展中、长期战略规划，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发展战略规划，督导公司管理层进行分解、执行，并监督实施以及动态修正。
 - 根据经营需要，参与公司重大商务活动及拜访重要客户，督促战略客户的市场策略实施，督促市场开发与产品策略实施。
 - 督促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工作的实施，督促管理层对被投资或并购企业的整合管理工作。
 - 定期与公司管理团队进行沟通交流，听取经营状况报告以及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找出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中的薄弱环节，讨论改进措施，监督管理团队持续改进。
 - 定期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审计负责人的汇报，掌握公司的财务、审计状况，及时发现经营中存在的隐患及潜在风险。

(四)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短期、中期以及长期激励建议方案。

(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以下交易事项：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

公司收购资产和资产置换，单项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的，由董事长决定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资产置换：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10%的资产进行置换时，由董事长决定。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1、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单项投资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同一公司追加投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15%的，由董事长决定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

2、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单项投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的，由董事长决定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

3、委托理财

公司办理委托理财，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理财业务，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

(四)重大合同

单笔或年度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的重大合同，由董事长决定。

公司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客户就相同标的订立的合同金额应当累

积计算。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无法计算合同标的金额的商务合同，由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签署该商务合同。

（五）银行借款

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项或年度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5%的银行贷款事项由董事长决定；

（六）关联交易

董事长有权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单笔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下，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长在决定上述事件后应定期向董事会进行报备。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的“低于”、“超过”、“过”不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